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终止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53,478,215.06 元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6,266,8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733,12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T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及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调整后的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本公司	63,507	26,000
2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新疆装备公司	25,160	11,000
3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本公司	65,110	30,000
4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燃油喷射公司	23,570	10,373.3129
	<u>合计</u>		<u>177,347</u>	<u>77,373.3129</u>

注：“新疆装备公司”全称“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燃油喷射公司”全称“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燃油喷射项目”）投资总额为 23,57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为 19,170 万元。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燃油喷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油喷射公司，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增资的方式投入燃油喷射公司。通过对燃油喷射公司原厂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原车间的生产面积，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公司燃油喷射系统产品的升级、扩能和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达到年产电控单体泵 5 万台（其中新增 4 万台）、PM 泵 12 万台（其中新增 5 万台）、P7100 泵 2 万台、喷油器总成 200 万套（其中新增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燃油喷射公司签订《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单方向其增资 10,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373.3129 万元，自有资金 126.6871 万元。

燃油喷射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具体实施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时，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将项目分为两期，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 P 型泵和 P 型喷油器品质

及能力的提升,投资已基本完成。根据项目一期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一期共签订设备合同 6,775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产设备 91 台已全部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11 台进口设备现已完成调试验收。新增的设备进一步保障了油嘴总成和柱塞偶件、油泵总成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产量均有大幅提升作用,能较好满足非道路用柴油机国III阶段需要。目前已达到年产 PM 喷油泵总成年产 12 万台的产能,P7100 泵总成 2 万台的产能,P 型喷油嘴总成 100 万付的产能。

产能情况对比表

	PM 泵 (万台)	P 系列泵 (万台)	喷油器总成 (万付)	电控单体泵 (万台)
规划产能	12	2	200	5
已达到产能	12	2	100	1

### (二) 拟终止实施燃油喷射项目的原因

燃油喷射项目原可研方案中,适应非道路柴油机国III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案是以直列泵配 P 型喷油器为主,电控单体泵为辅;适应国IV排放标准是采用电控单体泵为主,共轨系统为辅的技术方案。经过燃油喷射项目一期技改完成后,现有燃油喷射产品品质与产能在非道路柴油机国III阶段已满足需要。二期项目主要是以电控单体泵为主的技术改造升级。

2014 年 5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第四阶段),按照该标准未来适应非道路柴油机国 IV 排放标准的技术路线将是共轨系统。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原计划的燃油喷射项目二期技术方案与预期的国IV技术方案有较大差异,继续实施将无法满满足柴油机产品技术升级的配套需求,同时还将影响公司未来为适应国IV排放标准进行的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因此,公司将终止燃油喷射项目尚未完成部分。

### (三)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5,539,602.08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53,478,215.06 元(其中募集资金 48,193,526.92 元,利息及

现金管理收益 5,284,688.14 元)。公司终止燃油喷射募投项目后,拟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收益永久补充燃油喷射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燃油喷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经过一期实施,现已实现部分产能并满足柴油机国III排放标准的配套需要。因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从公司现时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终止燃油喷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规定。

同意终止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

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